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0F)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策略 FOF 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 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自份额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赎回。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设份额,仅接受个人养老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申购申请; A 类份额不受上述限制。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于 Y 类份额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Y 类份额赎回款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在未满足条件前不可领取的风险、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确认了解产品特征及相关投资风险,并确保在符合自身投资目标及预计投资期限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5年,在 5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5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对应的第 5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 5年的对日或该 5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持有的基

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为目标风险系列中相对积极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配置比例为 65%-80%。

本基金将结合基金管理人研发的投资决策体系,包括权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MVPCT系统)和固收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系统)两大系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力争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配置把握各大类资产中长期趋势波动带来的 Beta 收益,获取更优异的风险调整回报。

其中,MVPCT系统从宏观经济、估值水平、国家政策、资金面以及技术面等五个角度全面分析权益市场环境,形成对下一阶段股市走势的判断,其量化打分结果作为基金管理人权益类资产仓位水平的决策依据。

FIFAM 系统从经济基本面、政策面、估值水平、资金面、技术面等角度全面分析利率市场环境,从宏观信用周期、行业信用、估值、个体信用等方面多层次跟踪信用市场状况,形成对下一阶段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其量化打分结果作为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及信用水平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将结合上述两大系统的月度、季度、年度分析结果,确定下一阶段目标风险区间的权益、固收资产配置比例,并在资本市场发生短期、急剧变化时,结合两大系统的最新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各个阶段在确定权益、固收资产的配置比例后,基金管理人还将结合宏观和 各类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情况,确定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基金投资策略

(1) 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将结合各只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将其归属为

权益类、固收类和商品类,并且将每一类基金按照投资策略分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和被动指数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对全市场的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进行业绩分析、组合分析、费率比较、流动性比较等,权衡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的相对优势,在权益类、固收类和商品类的内部确定主动和被动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通过投资优质的主动型基金、跟踪效率较高且流动性较好的被动型基金,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 alpha 收益。

(2) 主动管理型基金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创立了"以基金经理为核心"的主动型基金研究体系,覆盖全市场各种风格的基金经理和基金产品。该体系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表现、组合特征、投资哲学、所在平台和管理产品等多个角度全方位地进行分析,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并通过持续跟踪保持更新。

该体系从多种维度对基金经理的风格特征加以剖析,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产配置策略;
- 2) 行业配置或轮动策略;
- 3) 选股逻辑:
- 4) 风险控制策略:
- 5) 久期策略:
- 6) 信用策略:
- 7) 可转债投资策略等。

该体系目的在于摆脱单一的业绩比较,找到基金经理业绩形成背后的逻辑,进而判断其未来的业绩持续性和市场适应性。在完成基金经理的综合评价后,本基金将结合对市场风格、结构轮动的判断,选取部分投资风格适合当前市场、评价打分较高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组合投资。

(3)被动指数型基金的选择

被动指数型基金的筛选上,本基金将首先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结构走势的判断,将适合当前市场的、已开发成基金的指数产品筛选出来。当同一标的指数被不同基金管理人开发出多只被动基金时,本基金将综合比较各只基金的基金规模、跟踪误差、费率设置、持有人结构、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或场内交易)等,

选择优质的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4) 其它基金的投资策略

对于另类基金(如多空策略型基金)和其它创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具有投资价值的,可以适度参与投资、分散组合风险,但需符合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股票的选择与组合优化。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债券投资策略包括: 久期管理策略;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骑乘策略; 息差策略; 信用策略; 个券精选策略;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通过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6、其他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

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

三、基金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载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中枢为 75%。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8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四、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五、基金费率标准

本基金的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费率类型 | 金额 | 费率 |
|---------------|--------------|---------------|
|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M<100万 | 1.00% |
| | 100万≤ M<200万 | 0. 80% |
| | 200万≤ M<500万 | 0.60%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 M<100万 | 0. 30% |
| | 100万≤ M<200万 | 0. 24% |
| | 200万≤ M<500万 | 0. 18%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率 |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 |
| |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 |
| 基金管理费 | A 类基金份额 0. 80%, Y 类基金份额 0. 40% | |
| |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 |
| 基金托管费 | A 类基金份额 0. 20%, Y 类基金份额 0. 10% | |
| |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 | 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注: ①金额 M、持有期限 Y。

②实施特定认/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③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

六、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投资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 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本基金为五年持有期基金。即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对应的第五年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五年的对日或该五年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设份额,仅接受个人养老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申购申请; A 类份额不受上述限制。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

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 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 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 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投资于 Y 类份额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Y 类份额赎回款需转入个人 养老金资金账户并在未满足条件前不可领取的风险、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 金可投名录导致投资者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1、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 (1)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具有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2)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还需承担所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等,承担的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 (4) 本基金可投资于封闭式基金,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 (5) 本基金可投资于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 无法赎回,在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时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 (6)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
 - (7) 本基金单个交易日赎回某只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

比例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强制清盘的风险。
 - 2、本基金投资其它投资标的存在的风险
- (1)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 (2)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一定的锁定期限,在此期间无法转让变现,因此可能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尽管基金管理人针对流通受限证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投资者仍然有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3)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4)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但本基金仍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各种风险。
-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货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

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证券市场和商品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直接引起本基金所投资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

(2) 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债券投资,因此本基金将面临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面临信用风险时,也会对本基金组合投资带来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直接参与的证券市场投资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流动性匮乏或其他市场极端情形下,产生所投资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时,如资产变现难度大、出现大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支付效率较低的情形,也将为本基金带来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它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

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 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基金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 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 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 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 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 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 不同销售机构因其 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 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 金的风险评级。 敬请投资人知悉, 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 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 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下, 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签字/盖章:

日期: